

个人银行账户自开户之日次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暂停非柜面业务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 号）的要求，为有效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切实保护存款人账户资金安全和合法权益，就 2017 年 7 月 31 日及之后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如自开户之日次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我行将暂停该账户的非柜面业务，您需要携带最新的有效身份证件亲临我行分支机构重新核实身份并办理激活。

湖北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永安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恩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丰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天门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荣成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麻城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31日